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童权利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40/1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童权利的报告。报告概述了环境因素对儿童的影响、国际法律义务、企业责任以及通过健康环境加强保护、促进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建议。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40/14 号决议决定，下一次年度会议将重点讨论儿童权利问题，主题为“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童权利”，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此事项的报告。开展了广泛的协商进程，通过该进程收到了各国、联合国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¹ 本报告基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充分有效享有儿童权利之间的关系的分析研究报告。⁴

2. 环境破坏、气候变化以及儿童接触污染和有毒废物是影响所有儿童权利的紧迫挑战。由于气候变化恶化、森林砍伐、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地球空气、土地和水资源受污染且每况愈下，全球环境继续退化。⁵ 由于缺乏清洁的空气和水，接触危险化学品和废物，气候变化的影响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儿童现在和将来都无法享有他们的权利，因为他们的终身健康、福祉和发展都受到了损害。⁶

3. 由于儿童的身体和精神发育与成人不同，儿童的健康特别容易受到不良环境的伤害。据估计，每年有 170 万 5 岁以下儿童(即全球婴儿死亡总数的四分之一)因可改变的环境因素而过早死亡，特别是空气和水污染以及恶劣的卫生条件。⁷ 发展中国家有 1200 万儿童因铅中毒而遭受永久性脑损伤，全世界约有 8500 万儿童在危险的环境下工作，经常接触有毒物质，导致脑损伤和疾病。⁸

4. 儿童承受了过度的负担，并受到气候变化以及有毒物质和污染物的长期直接影响，导致疾病、障碍和死亡。⁹ 儿童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物的程度远高于成人，因为他们新陈代谢率更快，按比例消耗更多的水和食物，呼吸更多的空气。¹⁰ 由于他们的身体仍在发育，特别是神经和生殖系统，所以这种接触可能会产生终身影响。因为这些影响往往是不可逆转的，所以侵犯了儿童的生命权、发展权、健康权、食物权、水权、住房权、文化权、游戏权和受教育权等。

¹ 所有提交的材料均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ThematicReports/Pages/RightsHealthyEnvironment.aspx。

² A/HRC/33/41。

³ A/HRC/37/58。

⁴ A/HRC/35/13。

⁵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738&LangID=E;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继承可持续发展的世界：儿童健康和环境图集》(日内瓦，2017 年)。

⁶ 同上。

⁷ 世卫组织，《不要污染我的未来！环境对儿童健康的影响》(日内瓦，2017 年)，第 1 页。

⁸ 同上。

⁹ A/HRC/33/41。

¹⁰ Catherine Karr, “Children’s environmental health in agricultural settings”, *Journal of Agromedicine*, vol. 17, No. 2 (2012), p. 128.

5. 边缘化儿童，特别是来自低收入、土著或其他受排斥社区的儿童面临最大风险，这突出了不歧视、平等和问责的重要性。确保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是实现现在和子孙后代儿童权利的根本，需要在所有环境管理和气候行动决策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消除儿童接触污染和有毒物质的机会。
6. 通过采取果断和紧急的气候行动、减少污染、安全处置有毒物质和化学废物、披露信息以及改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儿童承受的大部分环境疾病负担是完全可以预防的。尽管人们越来越了解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以及接触毒素和污染对健康和发展的风险，但儿童仍然得不到有效的法律、政策和行动的保护。环境保护政策和商业行动往往未能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立法中持续存在空白，或相关法律执行不力，导致问责和补救途径受限或根本不存在。
7. 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社会地位，要求各国政府和决策者承担更多的责任，作出持续努力，有效保护儿童免受这种环境伤害，加强他们的能力，考虑他们的意见和能力，并提供获得有效和及时补救的机会。¹¹
8. 企业和某些行业生产危险产品并产生有毒废物，造成空气、土地和水污染，助长气候变化，破坏自然生态系统，从而对儿童权利造成环境损害。¹² 必须充分认识到健康环境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基本作用，并将其纳入法律框架和政策行动，在影响儿童的所有行动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明确和有效履行在环境影响儿童方面的国家义务和企业责任。
9. 世界各地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已成为环境权的主要倡导者，他们行使权利参与捍卫其享有的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要求立即采取气候行动。各国政府应立即回应这一全球儿童和青年主导的运动，该运动促使 16 名儿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来文，指控五大主要排放国(阿根廷、巴西、法国、德国和土耳其)在应对气候变化时未能保护儿童健康和福祉。¹³ 在另一起案件中，Juliana 等人诉美国等，21 名年轻人提起宪法诉讼，声称导致气候变化的行动侵犯了他们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
10. 只有在健康的环境中，儿童才能发展、成长并享有他们的权利。正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述，通过处理健康环境所有层面来实现儿童权利对于实现人权、福祉和可持续地球至关重要。

¹¹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C/Discussions/2016/DGDDoutcomereport-May2017.pdf.

¹² 儿童权力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19 段。

¹³ <https://childrenvsclimatecrisis.org/wp-content/uploads/2019/09/2019.09.23-CRC-communication-Sacchi-et-al-v.-Argentina-et-al-Redacted.pdf>.

二. 环境退化对儿童的影响

A. 气候变化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将气候变化确定为对儿童健康的最大威胁之一，并敦促缔约国将儿童健康问题作为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的核心。¹⁴ 全球气候变化事件日益增多，威胁着儿童的生命，破坏重要的基础设施，影响儿童的文化生存。全球约有 1.6 亿儿童生活在干旱地区，5 亿儿童生活在洪灾区，1.15 亿儿童极易遭受龙卷风袭击。¹⁵

12. 气候变化对儿童的主要影响是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水资源短缺、粮食不安全、空气污染、病媒传播疾病和传染病以及心理健康问题。水和食物短缺会导致不可逆转的发育问题。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预测，到 2030 年，气候变化导致的营养不良将使死亡人数增加 10 万。¹⁶

13. 由于缺水和洪水而使用不安全的水会导致霍乱等传染性疾病，¹⁷ 儿童特别容易感染这些疾病。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病媒传播疾病增加，儿童最容易感染这些疾病，这是导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¹⁸

14. 气候变化加剧了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来自严重依赖土地的土著社区和最贫穷家庭的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因为他们缺乏适应气候变化的资源和支持。¹⁹

15.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说法，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严重的代际不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其他人权条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各国明确的人权义务采取行动保护儿童权利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²⁰

B. 儿童时期接触污染和有毒物质

16. 儿童通过空气、土地或水直接和间接暴露在污染和有毒物质中，严重影响他们的健康、发展和福祉，侵犯了多重权利。儿童每天在玩耍时、在当地水源游泳、上学途中或在学校、吃饭、喝水或工作时都会接触污染和有毒物质。²¹

¹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50 段。

¹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除非我们现在就采取行动：气候变化对儿童的影响》(2015 年 11 月)。

¹⁶ 世卫组织，《2030 年代和 2050 年代气候变化对某些死因影响的定量风险评估》(日内瓦，2014 年)，第 89 页。

¹⁷ 世卫组织，《继承一个可持续的世界？》，第 24 页。

¹⁸ 同上，第 xi 页。

¹⁹ 儿基会，《除非我们现在就采取行动》，第 62 页。

²⁰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998&LangID=E.

²¹ A/HRC/33/41，第 7 段。

17. 由于子宫内暴露，在儿童体内发现了数百种有害化学物质，损害了他们的胚胎发育过程。²² 有毒物质对儿童尤其有害，因为儿童体型较小，生理发育很快，所以吸收有毒物质的速度更快，吸收的数量也更多。²³

18. 接触了有毒物质而幸存下来的儿童面临发育迟缓和终身疾病负担的风险，这威胁到他们的权利和长期前景。²⁴ 他们在产前和幼儿期特别容易出现早产、发育和内分泌功能障碍、终身呼吸系统或心血管疾病以及癌症。²⁵

19. 随着儿童环境中污染物迅速增加，全球癌症、糖尿病和哮喘以及其他健康问题发病率也在不断上升。已知或怀疑约有 800 种化学物质会干扰人类内分泌系统的正常运作。²⁶ 人类在幼儿期和青春期对内分泌干扰最为敏感。²⁷ 儿童接触特定毒物与相关健康和人权损害之间的联系并不总是可追溯的，因为健康影响可能要很久以后才会显现。法律或法规通常不要求提供或相关行为者不提供关于接触这些物质及其影响的信息，这突出了问责和预防的重要性。

20. 各国必须防止儿童接触有毒物质，以保护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发展权、健康权和身体完整权。²⁸ 有毒物质侵入儿童体内不可逆转，必须以预防为主。²⁹ 国家政策仍把重点放在接触有害物质带来的风险上，而不是预防接触。³⁰

空气污染

21. 当空气中的有毒物质达到危害健康的水平时，就被视为空气污染。多达 93% 的儿童生活在空气污染超过世卫组织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准则的环境中；其中 6.3 亿是 5 岁以下的儿童。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儿童受到严重影响，在这些国家，5 岁以下儿童急性下呼吸道感染中超过一半的病例归咎于烹饪造成的家庭空气污染和环境空气污染。³¹

22. 高水平空气污染被认为与慢性呼吸道感染、肺部疾病、癌症、不良分娩和妊娠结局、哮喘和其他健康问题有关联，还与肺部损伤、大脑发育的永久性损伤以及身体、认知和神经发育方面的问题有关。³²

²² 同上，第 5 和 28 段。

²³ 同上，第 4 段。

²⁴ Principles for evaluating health risks in children associated with exposure to chemicals.

²⁵ 世卫组织，《继承一个可持续的世界》。

²⁶ 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分泌干扰物的科学现状：2012 年》(2013 年)，第 viii 页。

²⁷ 世卫组织，《不要污染我的未来！》，第 6 页。

²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²⁹ A/HRC/33/41，第 29 和 34 段。

³⁰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提供的材料。

³¹ 世卫组织，《空气污染与儿童健康：开出清洁空气处方》(2018 年)，第 2 页。

³² 儿基会，《空气中的危险：空气污染如何影响世界各地幼儿的大脑发育》(2017 年)。

23. 工业化和城市化趋势仍在继续，全球空气质量继续恶化。³³ 发展中国家的室内外污染水平往往最高，³⁴ 但发达国家也可能处于很高的危险水平。³⁵

被污染的水

24. 水污染导致肠道和寄生虫感染，包括血吸虫病，严重影响身体发育和认知发育。这种感染和腹泻有损消化系统的正常运作，阻碍儿童吸收生长发育所必需的养分。³⁶ 不安全的水助长了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发育不良，³⁷ 并增加了其他疾病的发病率，包括沙眼。³⁸

25. 水污染对儿童身体发育的影响极大，因为他们的饮水量与体重比更高，吸收的水性化学物质比例更大，待在不安全的水中和水周围的时间更长。³⁹

26.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未能保护儿童免受污染水的伤害。⁴⁰

电气和电子废物

27. 电气和电子废物，或称“电子废物”，是消费电子产品及其报废处理迅速增加的结果。电子元件在所有阶段(提取、元件生产和电子废物处理)都含有有毒物质，包括与精神和发育障碍、肺损伤和癌症相关的有毒物质。儿童在处理和回收电子废物时，或陪同父母去回收场所时，可能会在家中和社区接触这些有毒物质。⁴¹ 大多数电子废物在不受监管的非正规部门和较贫穷的国家被回收，给回收者带来了极大的毒害风险。⁴²

杀虫剂

28. 由于发育、饮食和生理因素，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杀虫剂的影响。⁴³ 儿童在子宫内和母乳喂养过程中，呼吸时会接触杀虫剂，还可能摄入包装不当的杀虫剂产品、家居型除虫剂以及残留在食物或水中的杀虫剂。即使接触低浓度杀虫剂，也会扰乱精神和生理发育，并可能导致终生疾病和紊乱。⁴⁴ 长期接触杀虫剂以

³³ 儿基会，《为了儿童净化空气》(2016年)，第24页。

³⁴ 同上。

³⁵ <https://unearthed.greenpeace.org/2017/04/04/air-pollution-nurseries/>; <https://newmobility.news/2018/03/15/greenpeace-air-polluted-in-6-out-of-10-belgian-schools/>.

³⁶ 世卫组织，《不要污染我的未来!》，第5页。

³⁷ 同上，《继承一个可持续的世界?》，第10-11页。

³⁸ 同上，第26页。

³⁹ 同上，第25页。

⁴⁰ 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⁴¹ 世卫组织，《继承一个可持续的世界?》，第88-91页。

⁴² Devin N. Perkins and others, “E-waste: a global hazard”, *Annals of Global Health*, vol. 80, No. 4 (2014), pp. 286–295.

⁴³ James Roberts and Catherine Karr, “Technical report: pesticide exposure in children”, *Pediatrics*, vol. 130, No. 6 (2012), pp. e1765–e1788.

⁴⁴ A/HRC/34/48, 第24段。

及接触高浓度杀虫剂会对胎儿发育和生育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导致癌症，还会对健康产生其他严重影响。⁴⁵

有毒金属

29. 铅一直普遍存在于环境中，对儿童健康有着毁灭性的后果。儿童通过前工业场所、流经铅管或焊料的水、采矿、含铅的油漆和颜料(包括房屋油漆)、食品罐焊料和陶瓷釉料接触到铅。⁴⁶ 铅通过被污染的水和土壤进入食物链。

30. 没有安全的血铅浓度，即使相对较低的铅浓度也可能导致严重的健康问题，损害神经、生物和认知功能。⁴⁷ 铅中毒对神经和行为的影响是不可逆的。儿童高度暴露在铅中会损害大脑和中枢神经系统，导致死亡、昏迷、抽搐、永久性发育障碍和行为问题。⁴⁸ 孕妇将铅传递给胎儿，就有流产、死产和早产的风险。由于监管不力或缺乏监管，急性铅中毒事件仍在发生。

31. 汞是一种高度危险的化学品，在许多国家受到严格的监管和管理。汞通过燃煤发电站、住宅燃煤、工业加工、垃圾焚烧炉和采矿排放，从而通过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影响周围社区的儿童。汞被持续释放到环境中，并存在于食物链中，严重影响儿童的健康。它会对神经、消化和免疫系统以及肺、肾和其他器官造成严重或致命的损害。⁴⁹ 其有机形式通过食物链进行生物积累，特别是在海鲜中，造成胎儿、婴儿和幼儿的神经损伤和发育障碍。⁵⁰

婴儿玩具和食品

32. 儿童玩具通常含有高浓度的有毒物质，如铅、汞、砷、镉和铬。⁵¹ 对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六个国家的儿童产品进行了一项调查，测量了 569 种儿童产品中的有毒金属含量，其中约 27% 的产品至少含有六种金属中的一种，13% 含有两种以上。⁵² 儿童经常把玩具放进嘴里，很容易受到毒害。

33. 婴儿米粉中的有毒化学物质导致了儿童死亡并对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已发现婴儿米糊中砷含量很高，儿童因摄入被错误封装成食物的有毒化学物质而中毒。⁵³

⁴⁵ 同上，第 12 段；儿基会，“了解杀虫剂对儿童的影响：一份讨论文件”（2018 年 1 月）；泛亚太提交的材料。

⁴⁶ 世卫组织，《儿童铅中毒》（日内瓦，2010 年）。

⁴⁷ 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lead-poisoning-and-health.

⁴⁸ 同上。

⁴⁹ 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mercury-and-health.

⁵⁰ www.epa.gov/mercury/health-effects-exposures-mercury.

⁵¹ 世卫组织，《继承一个可持续的世界？》，第 66 页。

⁵² International Pollutants Elimination Network and GRID-Arendal, “Toxic metals in children’s products: an insight into the market in Eastern Europe, Caucasus and Central Asia” (2013).

⁵³ A/HRC/33/41, 第 88 段。

C. 企业活动导致有毒环境

34. 工业活动会污染空气、土壤和水等，对暴露在这些环境中的儿童造成重大损害。杀虫剂、塑料和其他制成品中的化学物质进入供水系统和食物链。内分泌干扰物质可能通过包装污染食物，与肝脏、甲状腺和神经发育影响有关联。

35. 人们仍未完全了解工业中许多常用化学品的毒性，管理化学品的要求往往有限，即使是潜在危险的化学品也是如此。各国政府往往未能充分监控形势并对公司进行监管。

36. 世界各地的儿童在附近社区或通过工作接触到农业毒物和杀虫剂。健康、安全和环保法规以及关于风险和影响的信息薄弱或完全缺乏，进而导致这种接触。

37. 儿童接触到来自附近小型和大型采矿活动的有毒物质和污染物，或儿童本身在矿山工作而接触到有毒物质和污染物(见下文童工)。小型和大型采矿造成的污染使附近社区的儿童接触到汞、氰化物、镉、铬、砷、铅和粉尘，所有这些造成了空气污染，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健康。⁵⁴

童工

38. 约有 8,500 万儿童从事危险劳动，接触有毒物质、制剂和加工过程，他们的健康受到影响。⁵⁵ 在全球主要工业中，童工接触这些物质，特别是在采矿、制革和农业领域。各国政府一般不监测此类运营对这些儿童权利的影响。

39. 农业童工接触极高浓度的杀虫剂，这会即刻对健康造成严重的长期危害，包括死亡。在世界各地从事各种农作物劳动的儿童报告称，在处理或密切接触杀虫剂、化肥和其他化学制剂后患病。⁵⁶

40. 烟草种植童工在处理烟草植株和烟叶时接触到尼古丁，导致急性尼古丁中毒和对健康的潜在长期影响。⁵⁷

41. 小型和大型矿井中的童工经常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通常没有防护设备。多达 70 个国家的手工和小规模金矿中都有童工，他们在工作过程中会接触到汞。儿童报告了对健康的若干重大影响，包括严重的持续性呼吸道疾病。⁵⁸ 童工往往对有毒物质带来的健康风险以及减轻这种风险的安全措施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⁵⁹ 童工接触智能手机、电动汽车电池和其他电子产品的组件会接触到有毒物质。⁶⁰

⁵⁴ 世卫组织，“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健康”，技术论文(2016年)；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⁵⁵ www.ilo.org/global/topics/child-labor/lang-en/index.htm;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C/HLPoliticalForumSustainableDevelopment.pdf.

⁵⁶ 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⁵⁷ See, e.g., Thomas Arcury and Sara Quandt, “Health and social impacts of tobacco production”, *Journal of Agromedicine*, vol. 11, Nos. 3–4 (2006).

⁵⁸ Mabel A. Hoedoafia and others, “The effects of small-scale gold mining on living conditions: a case study of the West Gonja District of Gha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vol. 2, No. 1 (2014); 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⁵⁹ 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⁶⁰ 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6/01/child-labor-behind-smart-phone-and-electric-car-batteries/.

D. 交叉歧视和不平等

42. 各国和各区域面临的环境健康风险不平等，发展中国家负担更重，而在社会内部，往往归咎于基于收入、社会地位、就业、教育、性别、年龄、残疾和族裔等社会或经济特征的歧视和不平等。⁶¹ 某些群体面临的交叉的不平等和歧视与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以及接触污染和有毒物质的影响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43. 受影响最大的儿童包括来自土著、低收入、农村和边缘化社区的儿童、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女童以及移民儿童、离散儿童和残疾儿童。⁶² 地理弱势地区的儿童，如河岸和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地区、高山地区、极地地区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儿童也将受到过度的影响。⁶³

44. 最贫穷的社区往往位于垃圾场、炼油厂、发电厂、污染设施和交通流量大的道路所在地，使生活在这些社区的人面临更严重的环境损害。土著人民和传统社区依赖森林、渔场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为其提供生存条件和文化生活，当这些生态系统被破坏时，他们深受影响。⁶⁴

45. 环境退化对传统生计的影响，包括食物和水资源短缺以及财产损毁，使女童面临更大的风险，面临剥削和童婚等有害做法。女童缺课的可能性更大，因为她们不得不照顾年迈的亲人，而且由于气候变化压力还要出门取水。⁶⁵ 在自然灾害时期，残疾儿童可能会被落在后面，因为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往往没有适应他们的具体需求。

三. 国际法律义务

46. 根据人权框架，各国有明确的人权义务来防止环境退化对有效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超过 155 个国家已承认应承担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环境权的法律义务。在 100 多个国家，健康环境权享有宪法地位，至少有 130 个国家批准了区域人权条约，其中明确包括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东、亚洲部分地区和欧洲的健康环境权。⁶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旨在促进保护后世后代每个人在健康环境中生活和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并要求该协定的各缔约方保障每个人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第 1 和 4 条)。《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

⁶¹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C/HLPoliticalForumSustainableDevelopment.pdf.

⁶² 人权理事会第 35/20 号决议。

⁶³ A/HRC/35/13, 第 20 段。

⁶⁴ A/73/188, 第 23 段。

⁶⁵ A/HRC/35/13, 第 21 段; A/73/18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

⁶⁶ David R. Boyd, "Catalyst for change: evaluating forty years of experience in implementing the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in *The Human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John H. Knox and Ramin Pejani,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David R. Boyd, *The Environmental Rights Revolution: A Global Study of Constitutions,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12);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738&LangID=E.

律的公约》保护今世后代每个人在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第 1 条)。

47. 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是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基本前提，行使人权对于保护健康环境至关重要。人权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各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在国际法和标准中都有明确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都呼吁全球承认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各国应合作保护和实现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切实享有这一权利。

48.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不仅是所有儿童生存权的基础，也是他们茁壮成长和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的基础。所有儿童都应有权呼吸清洁空气、喝饮用水、居住在无毒环境以及食用无污染食物，不用担心不断上涨的海平面和气候危机，确信子孙后代仍能享有自然世界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安全参与决策并获得有关环境问题的信息和正义。环境质量是儿童健康权的根本决定因素，这取决于拥有清洁空气、土壤和水的健康多样的生态系统，而反过来这样的生态系统又需要稳定的气候条件。《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进一步规定了有关环境的基本人权义务。⁶⁷

49. 近年来，人权机制在儿童权利和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确立了对通过健康环境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义务以及健康环境与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相互联系的理解。⁶⁸

50.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各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时侧重于儿童权利和环境，发表了若干声明，并将 2016 年一般性讨论日专门用于讨论这一主题。⁶⁹ 2019 年 9 月，联合国五个人权条约机构发表联合声明，呼吁各国在气候问题上采取行动，因为不这样做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他们强调，由于儿童的身体正在发育，他们的健康因气候变化而遭受伤害的风险更高。⁷⁰

51. 儿童权利载于《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当儿童无法享有健康和安全的的环境权时，他们的其他权利会受到严重影响，包括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健康权、水权和卫生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食物权和住房权)、文化权、游戏

⁶⁷ A/HRC/37/59, 附件。

⁶⁸ A/HRC/33/41; A/HRC/35/13; A/HRC/37/58; A/HRC/41/26; A/74/480。

⁶⁹ 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Discussion2016.aspx;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068&LangID=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393&LangID=E。

⁷⁰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998&LangID=E。

权、受教育权、身体完整权、免受经济剥削权、知情权和参与权。⁷¹ 健康的环境是人类健康的关键决定因素，也是儿童享有所有权利的必要条件。⁷²

生命权、儿童的最大利益和不歧视

52.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各国有明确的义务防止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对有效享有生命权构成威胁。⁷³ 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条约加强了保护儿童免受环境损害的义务，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这是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的指导原则)，并执行特别措施以保护、援助和照顾儿童。⁷⁴

53. 各国必须保护儿童不受伤害，确保他们的福祉和发展，包括考虑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伤害，⁷⁵ 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这种伤害。⁷⁶ 各国必须通过和实施符合现有最佳科学和相关国际健康和标准的环境标准，这些标准不应是倒退的，⁷⁷ 确保这些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⁷⁸

54. 每个儿童都有与生俱来的生命权，⁷⁹ 各国必须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发展。⁸⁰ 《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人权法的其他条款规定了儿童身体完整的权利。⁸¹ 儿童接触有毒物质侵犯了他们的身体完整性，因为这是在未经儿童或父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⁸²

⁷¹ 《儿童权利公约》，第 28-29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至第十四条；可持续发展目标 4。

⁷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4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0 段，以及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⁷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

⁷⁴ 《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三款。

⁷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24 和 71 段。

⁷⁶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⁷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A/HRC/37/58。

⁷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 61 段；A/HRC/37/58。

⁷⁹ 《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⁸⁰ 《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

⁸¹ 同上，第 19 段；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第 8 段；《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⁸² A/HRC/33/41; A/74/480。

55. 每个儿童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平等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必须确保受环境损害和有害物质过度影响的儿童能够这样做，包括消除间接歧视和间接形式的歧视。⁸³

健康和适当生活水准

56. 《儿童权利公约》明确呼吁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健康免受环境污染，并确保环境卫生。每个儿童都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包括采取措施预防疾病和其他健康影响，并确保获得医疗保健。⁸⁴ 健康权包括社会经济因素和其他决定因素，如食物、营养、住房、获得安全饮用水、适当的卫生设施、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和健康的环境。⁸⁵ 各国必须实现儿童的健康权，包括儿童的健康发展以及改善环境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⁸⁶ 这包括防止和减少接触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的有害物质或环境条件。⁸⁷

57. 所有儿童都有权获得保障其健康和福祉的适当生活水平，包括食物、衣着、住房、清洁和安全的水以及卫生设施。⁸⁸ 各国必须确保影响食品、水和住房的环境决定因素不含有毒物质，不干扰健康或其他权利。⁸⁹

参与、表达自由和信息获取

58. 所有儿童都有权发表意见并参与影响其生活的行动和决策，将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考虑他们的意见。⁹⁰

59. 儿童参与环境事务的权利是基于他们的知情权、⁹¹ 表达自由、⁹² 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⁹³ 以及诉诸司法的权利。⁹⁴ 这些权利载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

⁸³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77-78 段，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第 32 段，关于土著儿童及其在《公约》下的权利问题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35、39 和 53 段，以及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50 段。另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7 段。

⁸⁴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⁸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和 11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以及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⁸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⁸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⁸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第 3 段。

⁸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第 8 段(d)和(f)项，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和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48-49 段。

⁹⁰ 《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

⁹¹ 同上，第 13 和 17 条。

⁹² 同上，第 13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⁹³ 《儿童权利公约》，第 15 条。

⁹⁴ 同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60. 儿童必须能够获得适合其年龄、教育水平和能力的信息，了解与他们自身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环境、有毒物质以及潜在或实际的健康影响。⁹⁵ 有效的教育，包括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如《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所述)，对于儿童有效行使环境权至关重要。

61. 儿童环境人权维护者应受到保护，以采取行动并参与影响他们的事务，各国必须保护他们免受暴力和其他报复。⁹⁶ 此外，各国必须为青年和儿童所组织的维护环境相关人权的倡议提供安全和扶持的环境。⁹⁷

预防和补救措施

62. 预防是充分保护儿童权利不受环境危害的必由之路。根据人权法，各国必须防止损害的初次发生，包括通过有效的监管和执法机制，如司法法庭或行政机构的禁令救济。⁹⁸ 当环境损害确实发生时，各国应确保受损害者及时、有效地获得补救，包括通过处罚、赔偿、司法行动和措施，在第三方造成或促成损害后促进恢复。⁹⁹ 各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对儿童健康和发展的进一步损害，并弥补任何损害。¹⁰⁰

63. 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修复受污染的场地，停止造成影响的行动或不作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颁布条例停止生产和销售有害产品以及传播信息。补救措施应当及时，以便限制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损害，并适应儿童发展和能力不断变化的性质。¹⁰¹

解放童工

64. 各国必须保护儿童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发展的工作，包括采取立法、执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儿童接触有毒物质或在危险条件下工作。¹⁰²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承认危害儿童健康的工作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之一，并要求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和消除危害童工健康或发展的劳动做法(第 1 和 3 条)。劳工组织 1999 年《最

⁹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和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58 段。

⁹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青少年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2 段；A/71/281，第 7 段。

⁹⁷ 人权理事会第 40/11 号决议，第 14 段(e)项。

⁹⁸ A/HRC/33/41，第 41 段；A/HRC/37/58，第 54 段；A/74/480。

⁹⁹ 《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第(2)款、第 19 和 39 条；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A/HRC/37/59，附件，框架原则 10。

¹⁰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¹⁰¹ 同上。

¹⁰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1 和 3 条。

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指出,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工作可能使儿童接触有毒物质、制剂或工艺流程,会损害他们的健康,应适用刑事处罚。¹⁰³

四. 国家的义务和企业的责任

65. 国家有义务且企业有责任识别、预防和减轻儿童面临的环境健康风险。

66. 各国必须确保有关商业问题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在内容和实施上都不直接或间接歧视儿童,包括进行影响评估、收集分类数据以及设立监测和调查机制。¹⁰⁴

67. 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适当和合理的措施,防止企业造成或助长对儿童权利的侵犯。¹⁰⁵ 这包括确保企业遵循所有适用的环境标准,并定期监测可能影响儿童健康、粮食安全以及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商业活动的环境影响。¹⁰⁶

68. 儿童可能因环境损害而面临额外的司法障碍。儿童及其代表可能不了解特定伤害的影响,或者不知道这些影响可能在接触后数年才显现出来,这可能会使提起诉讼、遵守适用的诉讼时效或履行举证责任和说服责任变得困难或不可能。¹⁰⁷ 各国应消除这些障碍,并确保提供有效的集体投诉机制,包括允许代表儿童提起集体诉讼和公共利益诉讼。¹⁰⁸

69. 各国应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并要求企业进行儿童权利尽职调查,识别、预防和减轻其运营对儿童权利的负面影响,包括在其业务关系、供应链和全球业务中的负面影响。¹⁰⁹ 各国还必须确保企业掌握的与儿童健康和福祉相关的信息是公开的。

企业责任

70. 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规定,企业有责任在其运营中尊重儿童权利,包括健康环境权。这一责任独立于国家义务存在,不应削弱国家义务。¹¹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中详细阐述了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的国家义务。¹¹¹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等多利益攸关方倡议侧重于企业尊重儿童人权的责任的具体影响。¹¹²

¹⁰³ 第 3 段(d)项和第 13 段。

¹⁰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14 段。

¹⁰⁵ 同上,第 28 段。

¹⁰⁶ 同上,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

¹⁰⁷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C/Discussions/2016/DGDDoutcomereport-May2017.pdf, pp. 21-22.

¹⁰⁸ A/HRC/37/58, 第 53 段。

¹⁰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 62-65 段以及第 78-81 段。

¹¹⁰ A/HRC/17/31。

¹¹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¹¹² 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human_rights/CRBP/Childrens_Rights_and_Business_Principles.pdf.

71.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工商企业应进行人权尽职调查，以确定与其活动相关的潜在和实际人权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这种风险，确保受害者能够有效利用投诉机制和补救措施，并监督和报告为防止和减轻侵权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儿童权利委员会规定，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尊重儿童权利，避免直接或间接阻碍实现和推进儿童权利的努力，并积极参与实现这些权利。¹¹³

五. 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童权利的良好做法

72. 一些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已经采取措施，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童权利。收到的材料中强调的若干良好做法载于下文(第 73–103 段)。应利用现有的良好做法作为国家和政府间行动的参考，并用以加强这些行动。

国际层面

73.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国必须解决汞排放问题，逐步淘汰某些含汞产品，推广无汞金加工方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弱势群体不接触汞，包括儿童和育龄妇女。

74. 2019 年，制定了一项促进儿童健康环境权的全球倡议，以增强儿童和青年的权能，增加关于儿童权利和环境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决策，提高利益攸关方落实儿童环境权利的能力，并促进标准制定和政策制定。¹¹⁴

75. 智利、哥斯达黎加、斐济、摩纳哥、卢森堡、尼日利亚、秘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政府在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签署的《儿童、青年和气候行动宣言》承诺各国在国家 and 全球层面加快包容性的、有利于儿童和青年的气候政策和行动，包括加强儿童和青年的参与；倡导全球承认和实现儿童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并将其载入区域条约和框架、国家宪法和/或立法。¹¹⁵

76.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包括与环境退化有关的具体承诺。¹¹⁶

区域层面

7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保障获得有关环境问题的信息、知情参与核准投资项目进程的权利，并消除环境正义的障碍，包括要求向处于弱势的人或群体提供支持。这是第一个对环境人权维护者作出具体规定的条约。

78. 2017 年，美洲人权法院裁定，《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健康环境权保护个人和集体，包括子孙后代，并可用于追究国家对其有效控制范围内跨界侵权行为的责任。¹¹⁷

¹¹³ 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¹¹⁴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Environment/SREnvironment/ConceptNoteChildRights_EN.PDF.

¹¹⁵ www.voicesofyouth.org/campaign/cop25-join-declaration-children-youth-and-climate-action.

¹¹⁶ 大会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¹¹⁷ 美洲人权法院，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OC-23/17 号咨询意见。

79. 欧洲人权法院已经确定，各种类型的环境退化都可能导致侵犯人权。¹¹⁸ 其判例要求各国调查侵权行为，赔偿受害者，并履行其义务，通过采取一般性预防措施，系统地应对环境风险，防止此类侵权行为的发生。具体包括进行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空气和水的质量控制，通过环境法规，并为紧急情况制定计划。¹¹⁹

80. 欧洲联盟已有政策确保公司进行环境和人权尽职调查，不助长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它制定了规范有毒化学品和铅的标准，包括《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条例》。这些标准尤其适用于玩具、家具、服装和清洁产品中使用的有毒物质。风险评估必须考虑儿童。¹²⁰ 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报告实施了这些条例。¹²¹

国家层面

8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萨尔瓦多、墨西哥和巴拉圭已颁布立法，承认儿童有权享有健康、生态和可持续的环境。¹²²

82. 在菲律宾，2016年《儿童紧急救济和保护法》规定了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和教育儿童的具体措施，确保他们参与相关决策过程并收集更好的数据。¹²³

83. 在越南，一项环境保护法纳入了与绿色增长和气候变化相关的儿童最大利益和性别平等。¹²⁴

84. 在加拿大，环境化学品母婴研究平台提供了重要数据，可增进人们了解化学品对儿童健康的影响。¹²⁵

85. 丹麦、沙特阿拉伯和斯洛文尼亚已采取措施，保护儿童的健康免受环境退化和化学品的影响。¹²⁶

86. 格鲁吉亚采取了有时限的措施来监测、控制和减少儿童接触危险化学品，包括在学校和幼儿园。¹²⁷

87. 意大利推出了改善空气质量的举措，特别是在学校和儿童经常出入的其他环境中，并制定了关于应对健康风险和预防的指导方针和培训。¹²⁸

¹¹⁸ https://www.echr.coe.int/Documents/FS_Environment_ENG.pdf.

¹¹⁹ 例如，见 Tătar 诉罗马尼亚案(第 67021/01 号申诉)，2009 年 1 月 27 日判决。

¹²⁰ 欧洲联盟提交的材料。

¹²¹ 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提交的材料。

¹²² A/HRC/37/58, 第 9 段。

¹²³ A/HRC/35/13, 第 44 段。

¹²⁴ 同上。

¹²⁵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678&LangID=E; 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services/environmental-workplace-health/environmental-contaminants/human-biomonitoring-environmental-chemicals/maternal-infant-research-environmental-chemicals-mirec-study/research.html.

¹²⁶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678&LangID=E.

¹²⁷ 格鲁吉亚提交的材料。

¹²⁸ 意大利提交的材料。

88. 卡塔尔监测公立学校的空气污染物水平，并制定了预防指南。¹²⁹
89. 斯洛文尼亚在环境严重退化的地区实施了生物监测和预防方案，以保护儿童健康，特别是防止儿童在幼儿园、学校和家中接触铅和其他化学品。¹³⁰
90. 西班牙已采取措施监管空气污染，将制定标准并将其应用于商业部门。¹³¹
91. 巴西禁止儿童从事烟草行业的任何工作，并规定农民和公司购买经童工加工的烟草将受到处罚。¹³²
92. 菲律宾发起了一项倡议，阻止 15-17 岁的儿童在小规模采金业工作，并为他们提供旅游部门的职业培训。¹³³
93. 法国要求大型企业就运营对人权的影响进行尽职调查，包括儿童的环境健康权。¹³⁴
94. 荷兰通过了童工尽职调查立法，要求公司评估其产品是否使用童工生产，制定预防计划，并向政府提交一份详细说明尽职调查工作的声明。¹³⁵
95. 格鲁吉亚报告称其在环境问题上规范商业活动，包括通过赔偿加以规范。¹³⁶
96. 2017 年，马拉维通过了一项法律，使人们能够要求和获取水质检测结果等重要信息。¹³⁷
97.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要求高风险行业提供财务保证，保证它们有资源清理潜在的污染。¹³⁸
98.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菲律宾、卡塔尔和瑞士以及巴勒斯坦国等许多国家报告称，已采取措施改善儿童的环境教育。¹³⁹ 在墨西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国家生态与气候变化研究所采用儿童权利视角编制了气候变化教学手册。¹⁴⁰
99. 德国促进儿童参与环境倡议，并已采取缓解措施以应对青年气候行动主义运动。¹⁴¹

¹²⁹ 卡塔尔提交的材料。

¹³⁰ 斯洛文尼亚提交的材料。

¹³¹ 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¹³² 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¹³³ 同上。

¹³⁴ 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34290626&categorieLien=id.

¹³⁵ www.eerstekamer.nl/behandeling/20170207/gewijzigd_voorstel_van_wet.

¹³⁶ 格鲁吉亚提交的材料。

¹³⁷ 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¹³⁸ 同上。

¹³⁹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4291OHCHR_ChildRights_Report_HLPF_July19.pdf; 阿塞拜疆、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和卡塔尔提交的材料。

¹⁴⁰ 儿基会提交的材料。

¹⁴¹ 同上；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100. 埃及、萨尔瓦多和西班牙促进儿童参与环境事务。¹⁴²
101. 阿曼和卡塔尔已指定全国环境日，以提高对解决环境问题的认识并促进儿童的参与。¹⁴³
102. 埃及和危地马拉报告称，它们在学校和托儿所建立了花园，以改善儿童的环境。¹⁴⁴

六. 结论和建议

103. 环境退化、气候变化以及儿时接触有毒和有害物质是一项紧迫的挑战，对儿童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包括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人身完整权、身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享有食物、水、卫生设施和住房、文化、免于童工、教育、游戏和生计的权利。此外，儿童往往无法充分实现他们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自由权、参与权和获得补救权。

104. 环境破坏、污染和有毒物质的影响也加剧了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和贫困，并逆转了儿童福祉的进展。

105. 各国必须紧急采取行动，尊重、保护和实现与环境破坏、污染和有毒物质有关的儿童权利，包括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巴黎协定》和其他国际人权和环境文书所载的人权义务和责任。

106.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关于环境破坏、污染和有毒物质对儿童的影响的法律和政策协调一致。这包括在各层面更好地分享信息和开展协作，并为有效行动调动足够的国内和国际资源。

107. 各国应：

(a) 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公共卫生、环境、消费者和劳工法律、标准、政策和方案时采用着眼于儿童权利的方法，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b) 各国应根据需要修改法律、标准和政策，考虑到特定群体面临更大风险，必须能够在与其他群体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人权；

(c) 将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纳入国家宪法和立法，并在全球层面承认这项权利，以便任何地方任何人都能享有这项权利；

(d) 根据《巴黎协定》，采取雄心勃勃的缓解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儿童的负面影响，至少将温升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的 1.5°C 以内；

(e) 将与儿童权利有关的环境退化和有毒物质以及污染问题纳入国家工商业和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政策框架中；

¹⁴² 埃及、萨尔瓦多和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¹⁴³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4291OHCHR_ChildRights_Report_HLPF_July19.pdf.

¹⁴⁴ 埃及和危地马拉提交的材料。

(f) 根据国际人权法、规范和标准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循证措施和良好做法，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增加技术援助，以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处境最危险的儿童，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人权；

(g) 加强监测环境危害以及接触毒物和污染对儿童的影响，开展影响评估，收集分类数据，特别是关于面临最大风险的儿童的数据，并设立监测和调查机制；

(h) 收集关于环境损害和有毒物质的来源及其对儿童的影响的信息，并公开这些信息，使人们易于获取，包括以适合年龄的语言和格式提供这些信息；

(i) 在学校课程中提供易于获得的、适合年龄的环境教育，旨在拓展儿童应对环境挑战的知识并增强应对环境挑战的能力；

(j) 促进儿童切实参与环境和人权决策过程，并保护他们不会因为参与这些过程或就环境问题发表看法而遭到报复；

(k)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l) 确保儿童有机会就接触有毒物质和环境退化问题诉诸司法，并及时获得有效补救，确保以适合年龄的方式提供这种机会，并考虑到儿童的需求；

(m) 优先采取预防措施，包括修复受污染的场地，监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获得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适当的赔偿；

(n) 加强监管，确保在商业活动中执行关于人权和环境损害的法律，包括通过引入具体立法；

(o) 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要求企业进行儿童权利尽职调查，确保儿童在国内外商业活动中不会受到有毒物质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步骤，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手段，确保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发生践踏权利的情况时，受影响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

(p) 消除让儿童接触有毒物质的工作，并确保育龄妇女和少女得到保护，避免在职业中接触有毒物质，并获得替代性预防措施；

(q) 增加和加强部门间合作，并加强那些负责监督受有毒物质和环境退化影响的儿童权利相关标准遵守情况的监管机构和部委的能力，包括健康、消费者保护、教育、环境、食品和劳工标准，以确保它们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方法。

108. 企业应：

(a) 通过其活动、产品或商业关系，包括全球供应链和其他国际关系，识别、预防和减少儿童受有毒物质和环境退化影响的机会；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开展环境和人权影响评估，审查拟议行动对儿童的影响，并充分尊重儿童权利标准；并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和《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所载的指导纳入其运营之中；

(b) 确保提供有效的申诉机制；

(c) 提供关于接触其制造和销售的工业化学品、杀虫剂和其他有害物质的风险和危害的信息，并确保每个人都能便捷地获得此类信息；

(d) 就在商业活动中为减少潜在的儿童接触和环境破坏而采取的措施进行公开和客观的沟通；

(e) 如果存在更安全的替代办法，则使用这些办法来减轻对人权的影响，如果没有替代办法，则积极投资于发展和采用更安全的替代办法和缓解措施。

10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和环境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规范性和实用性指导，包括通过新的一般性意见。
